

油旺迭爆縱火 垃圾桶連環燒

手法似立會爆炸案 警查是否與暴亂有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年初一晚至年初二凌晨發生近年罕見的暴亂事件後，油旺區似乎仍未回復平靜。油麻地多個垃圾桶前晚懷疑被人放入氣體罐起火爆炸，旺角花墟公園昨晨亦有多個康文署的備用垃圾桶被人縱火燒毀，猶幸無人受傷。警方正深入調查事件與暴亂有否關連，暫時未有人被捕。有法律界人士指出，縱火是嚴重罪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

在違法「佔領」後，一批激進組織鼓吹通過焚燒垃圾桶等危及市民安全的方式「勇武抗爭」。兩個月前，有身穿黑衣的激進分子，在立法會審議《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流會後在立法會示威區內聚集，其後有人推倒鐵馬懷疑轉移在場人士注意，一個垃圾桶突然焚燒並在數秒後爆炸，餘下在場約10多名沒有身穿黑衣的示威者亦迅速逃離現場。調查發現垃圾桶內有一石油氣罐、消毒藥水瓶等。

在旺角暴亂當晚，激進分子「更進一步」，大批暴徒於多處地方縱火，超過10處地方遭縱火破壞，其間有消防員欲拉喉救火時竟被人阻止。

桶內檢獲焚毀氣體罐

暴亂雖已暫時平息，警方拘捕了60多名涉嫌參與當日暴亂的暴徒，但漏網的暴徒似乎仍死心不息。前晚8時許，油麻地上海街與西貢街交界街頭，一個放置在路邊的垃圾桶突然發生爆炸，一時火光熊熊，而附近果欄石龍街亦有雜物起火。警方和消防員接報到場將火勢救熄後，發現起火的垃圾桶內有4個燒毀的氣體罐，調查後初步相信火警由煙蒂引起，其間火舌導致其中一個氣體罐發生爆炸，正調查火警有否可疑。

昨晨7時許，在旺角界限街花墟公園公廁旁空地，該處存放了大量備用垃圾桶，數量多達百個。一名清潔女工在公廁內工作期間，突然聽到廁外傳來「霹靂咁嘞」異聲，初以為是大樹上有東西掉到存放的垃圾桶上，不以為意，後來聞到有燒焦異味，故外出查究，驚見擺放在公廁外的多個備用垃圾桶正着火焚燒冒出大量黑煙，馬上通知職員報警處理。

公廁玻璃窗扭曲碎裂

消防員接報到場開喉迅速將火救熄，但有約40個垃圾桶被焚毀，兩層高建築物的地下公廁及1樓辦公樓外牆亦遭嚴重熏黑，窗框燒至扭曲，玻璃亦碎裂，幸而無人受傷。消防員調查後認為起火原因有可疑，轉交警方作縱火案調查，暫未知與旺角暴亂是否有關。

康文署回應表示，事件中燒毀約40個早前借給花墟公園年宵市場使用，而尚未回倉的垃圾桶（約值4萬元），另外建築物的部分窗戶、外牆及地下洗手間抽氣扇亦有損毀。火警中公廁運作未受影響，至於起火原因有待警方調查。

縱火可被判終身監禁

縱火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干犯者被定罪後將會前途盡毀。法律界人士指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條「摧毀或損壞財產」列明，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而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須被控以縱火。罰則方面，法例列明，就有關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教育局：學生涉暴亂感痛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教育局昨日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當局非常關注學生的人身安全，對於有學生涉嫌參與旺角暴亂表示非常痛心，教育局強調，任何人均應以合情、合理、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並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當局知悉有學生被捕，相信警方會依法秉公調查。

大學校長會發聲明譴責暴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大學校長會昨日發表聲明，指該會持守一貫立場，譴責任何組織或個人的暴力行為，並堅持大學學生和教職員必須以和平理性的態度表達意見。大學校長會又呼籲各所大學的成員，在任何時候均不要參與任何暴力行為。

此外，原訂於下周一舉辦傳揚新春茶敘的中文大學昨日表示，鑑於近日發生的事件，大學認為現時並不適合舉辦茶敘慶祝新春，故取消有關活動。據了解，中大校長沈祖堯對旺角暴亂令多人受傷感到痛心，昨與管理層開會後認為現時並非適合進行團拜的心情。

湯漢籲克制「傘兵」辱教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旺角年初二凌晨爆發暴亂，激進「本土派」暴徒大肆破壞，造成逾百名警員受傷。《公教報》日前在其facebook貼文指，香港天主教樞機湯漢籲請教友為香港社會克己、守齋、祈禱、行愛德：「保護我們免被邪魔利用；別讓仇恨佔據我們的心。幫助我們同心合力，探本尋源，解決矛盾。」

不過，有激進網民竟對此禱文毫不領情，更口出惡言。「傘兵」組織之一、「西環飛躍動力」召集人葉錦龍聲稱，「繼香港聖公會後，今日香港天主教教區正式宣佈投共。」

網民「Takmoonvictor Kwan」則聲言：「仲要尋找問題根源？問題就係政府制度不公，利益分配傾向財團權貴，最後引致民怨爆發囉！最慘係而（啲）家教會好似法利塞人同大祭司一樣，企係（啲）羅馬政權個（嚟）邊！基督見到都無眼睇湯漢！」



■界限街花墟遊樂場數十個垃圾桶，昨疑遭人惡意縱火焚毀。



■暴徒日前在旺角焚燒雜物。



■網絡瘋傳暴亂當晚疑似黃之鋒和林淳軒與警方對峙的照片。

中年漢涉網上吹雞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在旺角暴亂事件中，警方懷疑有人曾透過網絡鼓吹他人到旺角參與暴亂。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經調查後，昨日凌晨約12時，在灣仔區拘捕一名38歲男子，涉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名，經扣查後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3月中旬向警方報到。

消息指，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已關注網上相關懷疑涉及煽動或鼓吹他人參與不法行動的情況，並正蒐集資料，及對相關違法行為採取拘捕行動。警方不排除日後仍會有涉案者被捕。

警方提醒市民，互聯網的世界並非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根據香港現行的法例，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用來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警方提醒市民切勿以身試法，又重申警方尊重市民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警方一貫以來的政策是全力協助市民進行和平理性的公眾活動，同時也有責任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公眾人士在表達訴求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和社會秩序。

黃之鋒「撈亂眼耳」大話連篇

在旺角縱火襲警的暴徒，為抹黑警隊不斷大話連篇，「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可謂「佼佼者」。「學民」成員林淳軒被拘並控以暴動罪後，黃之鋒連日聲稱，他和林「在聽到槍聲後一起乘坐的士離開」。不過，黃之鋒在暴動日就以《我在旺角目擊警察向天開槍》為題在網媒撰文，「唔夾口供」，令人質疑暴亂當晚身在現場的他，所說皆謊言。

根據香港電台於11日的新聞報道，黃之鋒聲稱他和林到旺角「吃小食」，在聽到槍聲後，兩人一起乘坐的士離開，只逗留至凌晨兩點多。被控暴動罪名的林淳軒昨日到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一批「學民」成員到場「聲援」，惟不見暴亂當晚在場的黃之鋒身影。「學民」成員黎汶洛聲稱，林當日只是在場「支持小販」。

不過，在暴亂發生後，聲稱「聽聞」槍聲後離開的黃之鋒，卻在網媒以《我在旺角目擊警察向天開槍》為題撰文，其中「目擊」兩字實可圈可點。他更在文中聲稱，「由鳴槍一刻開始，警力隨之升級，群眾武力不斷上升，縱火和擲磚也是由此而起。」「示威者昨（當）晚並不只向警員和警車投擲磚塊，亦向記者、計程車及路人施襲。」一個「耳聞」槍聲即逃走的人，竟言之鑿鑿地聲稱自己「目擊」事件，並鉅細無遺地敘述現場情況，實令人懷疑他哪一句才是真話。

網傳疑似黃林涉暴照片

另外，繼昨日日本報刊出一外貌酷似黃之鋒者在暴動當日向警員擲磚後，網絡昨日再瘋傳一張暴亂當晚同一貌似黃之鋒，及和林淳軒一樣「少年禿」的暴徒與警方對峙的照片。相中人是否黃之鋒和林淳軒？相信有關人等心中有數。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

林淳軒「美國隊長」保釋 禁足旺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再有3人因涉嫌參與大年初一晚至年初二凌晨旺角暴亂，昨日分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和少年法庭提堂，包括「學民思潮」成員林淳軒，在非法「佔領」旺角期間以「美國隊長」打扮為人熟知的容偉業，及一名15歲男學生。3人各被控以一項暴動罪，各被告暫毋須答辯獲准保釋，但須遵守「禁足令」。案件押後至4月7日，與前日提堂的另外37名被告一起再提訊。

15歲男生加守宵禁令

被控一項暴動罪的15歲男學生昨日在少年庭提堂。辯方當值律師庭外透露，根據《刑事訴訟條例》，在少年庭審訊定罪的被告，如未滿16歲，如有其他適當的處理或懲罰方法，不得被判處監禁。但若定罪當日被告已超過16歲，則仍可以被判監。該名男生獲准以3,000元現金保釋外出，除遵守旺角禁足令外，尚要守宵禁令，晚上8時至翌晨6時不得外出。

昨日處理3宗案件的黎嘉誼在庭外表示，警方調查仍屬初步階段，審視案情和證據後，不排除修

由於有合理懷疑兩名被告會干犯進一步罪行，必須遵守「禁足令」，不准踏足旺角指定範圍，包括旺角道、花園街、登打士街及上海街一帶。

改為更嚴重或更輕的控罪

但他強調警方自落案之初已與律政司聯繫，每一步驟均依據程序及法律意見處理，又指對案件以簡易程序還是公訴程序檢控，控方尚未有定案。

根據《刑事訴訟條例》，暴動罪若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監10年，但如果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最高只可判監5年。

根據《刑事訴訟條例》，暴動罪若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監10年，但如果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最高只可判監5年。

網傳疑似黃林涉暴照片

另外，繼昨日日本報刊出一外貌酷似黃之鋒者在暴動當日向警員擲磚後，網絡昨日再瘋傳一張暴亂當晚同一貌似黃之鋒，及和林淳軒一樣「少年禿」的暴徒與警方對峙的照片。相中人是否黃之鋒和林淳軒？相信有關人等心中有數。

號稱「美國隊長」的容偉業昨到庭應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環團」武器庫曾派「V煞」面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立）警方前日破獲一個懷疑涉及旺角暴亂物資的武器庫，檢獲大批武器，當場拘捕3名男女。有團體聲稱，該組織為「環保組織」，所儲存的「武器」實為「製作環保產品的材料」。不過，有關組織的負責人，被指曾在2011年參與反對財政預算案遊行，涉嫌非法集會被捕，其中兩人開設的貿易公司更曾與激進組織「香港V煞團」，在2013年免費提供「V煞」面具。

警方前日在葵涌打磚坪街破獲一個懷疑供應旺角暴亂物資的武器庫，檢獲8把菜刀、生果刀、剪刀、西瓜刀及尖刀，及26件包括木棍、鐵通、水管、鐵鏈及鐵枝等武器，另有750個口罩、面具、24對勞工手套、對講機，又發現單位內儲存大量相信是肥料的化學物品，分別呈晶體及液體狀，以及沒有辣椒的液體，懷疑天拿水，及一把仿真玩具槍，並拘捕多名男女。

昨日下午，10多名「環保人士」帶同酵素、手工皂用材料和化學品，到扣留有關人等的葵涌警署外示威。他們聲稱，被捕者為「環保組織」「結束一桶專棄」的成員，租用的單位是接收「回收品」的貨倉，檢獲的辣椒水是用作驅蟲及製作手工肥皂的材

料，更即場「示範」如何有關材料製作環保產品，又稱警方檢獲的鐵通等大部分用作「木工班」，要求警方立即釋放被捕者。

兩被捕男2011年涉非法集會

不過，據報道，是次被捕的何姓男子（34歲）與唐姓（27歲）男子，曾於2011年參加反對財政預算案遊行，更涉嫌非法集會被捕。而兩人在facebook開設的「霸氣××貿易公司」，聲稱專營「食品速遞」、「格仔批發團購」及「特別服務（待續）」，但有關產品宣傳的貼文寥寥可數，與一般通過fb「做生意」者不同。本報記者更發現他們在2013年6月12日曾經發帖，免費派發「V煞」面具，更直言有關面具是由激進組織「香港V煞團」提供。

本報記者又發現，在去年區議會選舉期間，該個所謂「結束一桶專棄」的fb專頁，曾呼籲選民投票予一直鼓吹「港獨」的「新民主同盟」成員，當時身為區選參選者的譚凱邦。在有關人等被捕後，譚凱邦就在fb力陳他們是「環保人士」。未知是否「投桃報李」？



■「結束一桶專棄」年前曾與激進組織合作免費派發「V煞」面具。